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 27007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郑志斌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5221*****7216

住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南陇村*****

你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补助金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(业务流水号：2206052109959922)，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300 元、从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支付失业补助金 855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2 年 7 月在广州米拉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2 年 7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补助金，故你于 2022 年 7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补助金 855 元共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伍元（¥855.0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捌佰伍拾伍元（¥855.0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在广州米拉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参保证明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郑志斌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曾翠娟、陈艺仪

联系电话：0769-87699333 转 629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19 室人社后台审批办公室

